

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管辖权异议

(2023)京73民初270号案

异议人：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
法定代表人：曹军 董事长

申请事项：

- 一、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将题述案件移送有管辖权法院，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- 二、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三原告故意虚构证据，妨碍法院案件审理行为予以训诫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一、本案地域管辖法院是合同履行地法院。

2010年7月8日，异议人与苹果公司签订《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》（下称“**合同**”）。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至2028年12月8日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0〕19号，下称“**管辖规定**”）第三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贵院并非垄断行为民事纠纷专属管辖法院。该类案件应根据具体情况，依照侵权、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则确定地域管辖。

原告起诉的争议标的与合同标的相同，且合同尚在有效期间。根据管辖规定第四条，确定本案地域管辖的“具体情况”指向合同纠纷地域管辖规则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（2021修订）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，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，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。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，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。

原告起诉状中主张的所谓合同约定的“不合理高价”许可费接受一方所在地是异议人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。因此，本案地域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法院，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三原告故意虚构证据，妨碍立案形式审查及审理。

- （一）三原告谎称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到2014年，刻意掩盖本案纠纷的合同基础，虚构地域管辖连接。
- （二）三原告明知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至2028年，仍对合同期限作出虚假陈述，妨碍法院审理的主观恶意明显。

三原告之共同代理人在其起诉状中所援引的“陕西案”中，以本案涉案合同有效期为2010至2028作为其合同抗辩的事实依据。但在本案中，却谎称“2010年到2014年，被告与原告达成专利许可协议（《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》）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30日对“陕西案”作出终审判决。终审判决亦认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至2028年。三原告明知涉案纠纷标的、许可费、许可期限均已经

为依法有效之合同确立，但故意掩盖本案纠纷的合同基础，虚构本案侵权纠纷地域管辖连接的假象。

(三) 原告在其起诉状中虚构证据，并作出虚假事实陈述。此等行为违反诉讼诚信原则，且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。异议人请求贵院根据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举证通知书》第五条对三原告行为予以训诫，净化知识产权诉讼环境。

综上，请求贵院支持异议人所述异议申请及各请求事项。

此致，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异议人：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提交日： 2023年3月29日



附：管辖权异议证据及证明目的：

证据一：EMS 司法送达邮递单

来源：中国邮政

证明：题述案司法文书送达时间

证据二：申请人营业执照

来源：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证明：异议人住所地

证据三：《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》

来源：异议人

证明：合同有效期

证据四：对方上诉状(见第2页)

来源：原告苹果公司、苹果电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苹果电子产品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证明：原告在“陕西案”中主张的许可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至2028年，而其在本案中声称的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4年。

证据五：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817号 民事判决书

来源：最高法院

证明：（一）原告在“陕西案”中主张的许可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至2028年，而其在本案中声称的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4年。

（二）原告在本案中通过虚构证据和虚假陈述虚构管辖连接，规避立案审查。

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

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